2023年上海市嘉定区南苑中学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3〕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2023] 3号）和《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2023年上海市嘉定区南苑中学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

学校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学校网站公告、网上“校园开放日”等形式，向校区内学生告知招生政策、招生入学具体工作事项及所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按时向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发放“入学告知书”，作为入学的凭证。

（二）班额总控原则。

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的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安排学生入学。2023年，学校拟招收初中6个班，班额不超过50人。

（三）公平公正原则。

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学校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学生入学，实施均衡分班，不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学校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学校不在计划外自行招生，不招收无学籍材料的学生。

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印霞

副组长：苏海萍 张伟明

组员：周如玉 金建萍 唐奕青 周萍

（二）相关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校长室：全面负责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开展招生工作。

2.党支部：全面监督学校招生工作。

3.教导处：具体操作新生的录取工作。拟定网上校园开放日方案、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具体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认真学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3〕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2023] 3号）和《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明确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了解招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本校的招生工作方案并按规定执行。

2.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重视并有效组织招生工作，确保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运作。

3. 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招生入学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应用“一网通办”网站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

4. 根据区教育局的要求，通过学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严格按照网上“校园开放日”规定的时间组织活动。网上“校园开放日”向社区学生及其家长展示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办学特色等。

三、招生入学工作

（一）招生范围

嘉定工业区南区所属各村及居委

（二）招生计划

计划招生6个班级，班额不超过50人。

（三）招生对象

1．人户一致的学生

本校招生范围内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4月24日前经现就读小学线上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学生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学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2．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学生

配住本校招生范围内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须在4月24日前将廉租房相关材料、户口簿等提交现就读小学审验，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就近入学。

3．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学生

本市户籍的小学五年级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本区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凭工业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截止日为6月15日，以下简称《回执》），到工业区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本区户籍的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跨街镇居住地入学，须凭工业区的《回执》（截止日为4月24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到工业区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同一街镇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学生，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本区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学生，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4．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本市户籍学生

（1）外区小学五年级学生申请到本区入学：目前在本市外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工业区户籍或持有工业区《回执》或居住本区配住廉租房，确需到工业区就读初中，家长须在4月24日前向现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就读小学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2）本区小学五年级学生申请到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入学：目前在嘉定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本市外区户籍或《回执》,可选择到户籍或《回执》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按照本区相关规定申请继续就读。家长须在4月24日前决定就读去向，在现就读小学办理相关就读申请。选择到户籍或《回执》所在区就读初中的，由现就读小学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5．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

工业区小学（南苑小学、叶城小学、朱桥学校、娄塘学校）五年级就读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选择在本区接受初中教育的，在原就读小学完成学籍信息核对和确认工作，截止日为4月24日。信息核对和确认时须提供户口簿、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在外省市就读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五年级学生，如需在本区申请就读初中（六年级），4月24日前，家长可携带有关证件原件至嘉定教育局登记点（地址：嘉行公路601号A111室；电话：39902054）现场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或者线上办理入学信息登记，请先联系并把相关材料发送至教育局指定邮箱jdxsc2023@163.com。区教育局将根据学生居住地所属的街镇统筹安排入学。

（四）信息核对

4月13日一4月24日，工业区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根据就读学校通知，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地址等入学关键信息进行核对，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家长应及时凭有效证件到就读小学进行更正。4月24日为本区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5月20日，工业区教委、学校对申请就读初中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进行信息比对。

（五）公办初中就近免试入学告知书发放

4月13日前，现就读小学向本区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的父母（或指定监护人）送达就近免试入公办初中告知书。

（六）初中入学报名复验

学校在组织本市户籍学生报名时，复验户口簿和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等。登记居住地入学就读的，还须复验《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等。

非本市户籍学生报名时，须核查户口簿、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和房地产权证等，以及学生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将告知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在登记和报名过程中，学生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入学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

四、联系方式

一网通办：zwdt.sh.gov.cn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shrxbm.edu.sh.gov.cn

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网：http://www.jiading.gov.cn/jiaoyu

咨询电话：

南苑中学：69522971

上海市嘉定区南苑中学

2023年4月

附：嘉定工业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